

嵌入与交换：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机制研究

赵祥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要求构建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过程是企业与农民、村集体以及地方政府的互动体现。通过长期频繁的互动, 在文化、社会、政治方面形成嵌入机制, 这是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形成机制。而维持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稳定, 还需要有动力机制。作为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 企业会在组织利益与治理参与间建立交换机制。嵌入机制与交换机制相互强化, 不仅促使企业有效参与村庄治理, 也可维护企业利益, 为其参与村庄建设提供基础。研究发现企业的治理行为与盈利行为有机结合才更具现实可行性, 这为厘清企业这一主体如何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参考, 有助于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效能。

关键词: 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 社会治理; 企业参与; 嵌入; 交换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67X(2023)02-0090-09

DOI:10.13727/j.cnki.53-1191/c.20230306.005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①。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提高乡村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是以乡村社会资源和多种机制为支撑, 以增强乡村善治为目标, 通过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治理的一种多元共治模式, 强调从“乡政村治”到“多元共治”的转变,^②这对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提出了要求。与行政力量相比, 市场主体在公共服务供给上更具专业性和多样性, 能够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差异化需求。事实上, 随着“行动主义”在世界各国的兴起, “社会不再满足于继续作为旁观的主权者, 要求成为行动者, 直接地参与或独立地开展治理行动”^③。但当前从实践上看, 体制外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不足, 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有效协同的保障机制不完善, 行政机制时常遮蔽社会机制,^④这也导致社会治理动力不足。因此, 给予社会力量充足的空间, 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将既有利于推动我国新发展阶段的经济社会转型, 也有利于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社会力量不仅包括社会组织, 也包括企业。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不同主体的组织边界和功能定位不同, 其发挥的作用存在差异,^⑤企业经常被认为是逐利性组织, 其治理功能与市场功能间似乎存在张力。但在很多实践活动中可以看到企业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 实现了社会治理与市场经营的有机结合,^⑥形成生产型治理模式。^⑦因此, 弄清楚

【作者简介】赵祥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20ASH010)阶段成果。

①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10-25) [2022-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② 孙玉娟, 孙浩然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时代契机、掣肘因素与行动逻辑》, 载《行政论坛》2021年第5期; 卢思含 《边境地区的社会治理社会化: 基于社会组织的主体行动策略分析》, 载《思想战线》2021年第4期。

③ 张乾友 《行动主义视野中的社会治理转型》, 载《江汉论坛》2016年第6期。

④ 李友梅 《治理转型深层挑战与理论构建新方向》, 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⑤ 赵晓峰, 马锐, 赵祥云 《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社会基础及其经验适用性研究》, 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⑥ 刘学 《流量治理: 平台企业如何将公益组织起来?》, 载《新视野》2021年第1期; 王海娟, 夏柱智 《资本下乡与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振兴模式》, 载《思想战线》2022年第2期。

⑦ 吕鹏, 刘学 《企业项目制与生产型治理的实践——基于两家企业扶贫案例的调研》, 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企业如何平衡治理任务和组织目标,也就是如何在参与社会治理的同时维持企业运营发展非常重要,这对于充分发挥企业作用,建设可持续的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意义重大。基于此,本文将结合河南省S县桃庄农业公司的实践行动讨论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机制。

2019年、2020年和2022年笔者及所在的研究团队对河南省中部S县的桃庄农业公司进行了深度跟踪调研。该农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截至2022年,已投资2000多万元,购置了大量现代农业机械、建设了大型仓库,土地流转规模持续稳定在5300余亩。桃庄农业公司的发起人白总此前在郑州经营一家双汇食品销售代理公司,一直以来效益都不错。在家乡村书记的号召下,加上个人的农业情怀,2013年白总返乡创立桃庄农业公司进行农业规模化经营。桃庄农业公司的发展历程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13—2017年,此时桃庄农业公司初步涉足农业,主要任务在于探索与地方社会中多元主体有效互动的方式,并调整形成农业经营效益最大化的种植结构。第二阶段是2018—2022年,此时桃庄农业公司与地方社会多元主体间的关系得以理顺,经济效益也因此得以提升,其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能力增加。由于桃庄农业公司的发展与村庄存在深度关联,其经营运转过程也伴随着参与农村社会治理的行动,这种参与是通过与多元主体的互动实践得以实现的。下文将结合桃庄农业公司与多元主体的互动,讨论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机制。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

企业参与村庄治理,为农村提供社会服务的方式有多种,包括政府购买市场服务形成的“以钱养事”模式和企业作为独立主体为农村提供社会服务模式。这两种模式存在根本上的区别,“以钱养事”是指政府根据职能转换的要求和可用财力的许可,由乡镇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本地每年需要完成的农村公益性服务项目,连同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考核结算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企业竞标,参与到农村公共服务中。^①而本文所讨论的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是指企业为支持社区发展而投入人力、物力和智力等资源,以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社区自我发展能力的系列社区建设活动。^②目前,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程度越来越深,包括环境保护、社区建设、扶贫救助等领域,在这种模式中企业作为独立主体为农村提供社会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价格都由企业自己决策并负责,政府以及其它社会主体与企业是相互独立的关系。学界对于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这种模式已有一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影响因素视角出发,企业家精神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企业家精神,包括创新创业导向的商业企业家精神、社会创新创业导向的社会企业家精神与价值共享共益导向的共益型企业家精神,它可以有效驱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③企业社会责任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治理能力来源,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功能本身就是社会治理,^④这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很鲜明的体现,^⑤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推动企业为农村社区提供社会服务,参与到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中。但也存在着伪社会责任泛滥,社会责任“暗度陈仓”设租寻租,企业社会责任实践“面热内冷”等实践困境,即一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只是一种“作秀”行为,本质上是为了获取政策支持、追求企业经济利益。这种异化的社会责任对社会治理作用有限,甚至可能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⑥

从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结构视角出发,涉及到企业与政府及村庄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有关政商关系的研究认为,企业参与社会治理,需要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公司治理、社会治理四者

① 宋亚平 《政府化与市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变革——湖北省“以钱养事”改革的回顾与评价》,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 张桂蓉 《企业社区参与的评价模型》,载《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16年第1期。

③ 肖红军,阳镇,张哲 《私营企业党组织嵌入、企业家地位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载《管理学报》2022年第4期。

④ 李文祥 《企业社会责任的社会治理功能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1期。

⑤ 郭毅,徐丹丹 《重视企业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的作用》,载《光明日报》2020年5月5日。

⑥ 肖红军,阳镇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40年:历史演进、逻辑演化与未来展望》,载《经济学家》2018年第11期。

立体联动,综合发力,破解公共服务难题。^①而为了加强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保障,需要从完善政府与企业间数据共享机制,政企合作的定价机制与付费机制等角度入手,^②也存在政府向企业派驻人员或组织,推动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情况。^③村企关系的研究则主要关注企业在村域范围内生产经营时与村庄之间的地位关系及互动实践。在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下,村企关系的变化呈现多样性,随着村庄和企业家之间所拥有资源可替代程度的变化,村企关系由“村庄型公司”向“公司型村庄”转变。^④企业对村庄产生深刻影响,经常出现忽略农民的社会、文化需要和经济利益,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庄福利发展。^⑤这些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村企双方行动逻辑存在根本差异。企业尤其是外来资本秉持权力逻辑和精英导向,而村庄在利益导向之外,还有建设好村庄的价值理性,企业的资本理性与村庄的互惠道义性需求难以互融时就产生困境。^⑥一些企业为避免困境产生,直接选择成为村庄中的“飞地”^⑦,逃避在村企之间寻找市场逻辑和乡土逻辑之间的平衡。^⑧这种消极的村企关系严重影响了村企间的有效互动,很难提升农村社会治理的治理效能。

综合以上的讨论,我们发现已有研究在关注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时,侧重于对政商、村企关系样态的关注,特别关注了企业本身的实践行动,但对具体的参与机制关注有限,忽视了企业与多元主体间的互动关系。企业作为村庄的外来主体在参与村庄社会治理时,涉及到与地方政府、村集体、农民之间的互动,这些互动关系影响着企业参与的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机制,共同体形成后还需要有动力维持其长期发展,因此,动力机制的研究也非常重要。基于此,本文从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形成机制和动力机制两个方面进行讨论。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是以增加农民就业、完善基础设施、处理村民纠纷等为主要形式,其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形成过程伴随着参与这些事务时与农民、村集体以及地方政府的互动,这种互动本质上是企业作为一个外来主体嵌入到村庄社会结构中,即存在嵌入机制。事实上,我们也不应忽视企业的社会属性,波兰尼认为市场生态与社会生态之间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人类社会演进的过程就是市场逐步嵌入社会的过程,任何的“市场经济”都处于特定的社会文化情境中。^⑨因此,企业不仅有单一的经济属性,还有社会、道德等多维属性和多元化目标。祖可和迪马吉奥将嵌入性分为文化嵌入、结构嵌入、认知嵌入和政治嵌入,^⑩结构嵌入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影响,而认知嵌入也会受到文化的影响,因此,本文将通过文化嵌入、社会嵌入和政治嵌入来分析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嵌入机制。具体来看,为了有效参与农村社会治理,企业需要通过与农民的互动,了解村庄的文化习惯,并根据这些习俗惯例做出行动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文化嵌入。企业为农村提供社会服务也需要与村集体进行互动,受村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的影响,因此企业与村集体的互动会形成社会嵌入。除了农民和村集体,地方政府在村庄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也不可忽视。虽然地方政府在村庄之外,但乡镇等基层政府的治理对象和任务落在村庄内部,因此企业也需要与地方政府互动,获得支持和指导,在此基础上形成政治嵌入。综上,企业参与农

① 杨典 《政商关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② 李勇坚 《“化危为机”之经验研究 政企合作如何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14期。

③ 何轩,马骏 《党建也是生产力——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的机制与效果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④ 郑风田,阮荣平,程郁 《村企关系的演变:从“村庄型公司”到“公司型村庄”》,载《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

⑤ 杨轶华,祁晓民 《公共协商:企业参与农村社会福利供给的路径探索与共同富裕——基于吉林省白山市某案例的实证研究》,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⑥ 蒋国河,江小玲 《乡村振兴中的资本下乡与村企关系:互惠难题与合作困境》,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⑦ 徐宗阳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5期。

⑧ 陈航英 《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载《社会》2021年第4期。

⑨ [英]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

⑩ Zukin, S, DiMaggio, P, J: *Structure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6 ~ 58.

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嵌入机制包括文化嵌入、社会嵌入和政治嵌入。当然, 这些嵌入机制之间并不是彼此孤立的, 而是相互联系, 共同促进的, 在此作用下, 企业与村庄社会的关联程度更紧密, 企业参与村庄治理的能力更强。

但任何组织或者共同体的维持都需要有动力机制, 特别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 其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前提是企业可以正常运转, 因此其动力来源于企业利益的获得, 即在为农村提供社会服务的同时, 也可以实现企业盈利。那么在企业参与村庄社会治理与企业利益之间就存在交换机制。我们不可否认企业具有社会责任感, 不否认企业在发展时会考虑到村庄发展和农民利益, 甚至适当出让企业利益满足村庄发展需求, 但企业也要考虑到企业的生存这一现实问题。事实上, 当企业、政府和社区在互动过程中形成良性关系, 并且企业重视的“有效公益”、政府追求的“有效治理”和社区关注的“有效服务”达到动态平衡时, 社会治理共同体才可以被持续生产出来。^① 结合现实案例, 交换机制表现为群众利益与企业声望的交换, 村庄秩序与营商环境的交换以及服务效能与行政支持的交换。

二、嵌入: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形成机制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强调的是在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过程中, 企业发挥有效的治理功能, 参与到村庄公共事务中, 为村庄提供公共服务。这一治理模式的形成主要依靠企业与农民、村集体和地方政府形成有效的互动结构。

(一) 文化嵌入: 与农民形成关联共融的关系

经济社会学特别强调在讨论经济行为时要考虑社会因素, 经济行动受社会因素的影响, 因此, 文化对企业行为的作用也不可忽视。文化可以通过影响行动者如何定义他们的利益来影响经济行为, 也可以通过限制其对他们自身的努力来影响经济行为, 并形塑群体调配资源的能力和调配的目标。^② “文化嵌入”中的“文化”包括宏观层面和中观层面的文化, 本文所说的“文化嵌入”是指企业在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受到村庄原有观念习俗等文化传统的影响。因为对于农业企业来说乡土性, 即乡土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伦理关系以及基于这些关系形成的村庄结构是必须要考虑到的因素。而企业在为农村提供公共服务时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市场主体与农民之间的交易成本问题, 其中与农民的熟悉程度会影响到交易成本的大小。^③ 与农民们越熟悉, 越了解农民的文化习惯, 企业也就越能够调整自己的行为获得农民的认可, 进而减少参与村庄社会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冲突和矛盾。

桃庄农业公司参与村庄社会治理主要体现在进行农业规模经营时为在村村民提供就业机会,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该公司的发起人白总虽是本地人, 但由于常年在外地做生意, 对家乡已经比较陌生, 其返乡进行农业规模经营, 最先面临的问题就是土地流转问题。而村庄中社会关系的影响深远, 同时村干部作为政府的象征, 其社会威望较高, 因此白总借助亲戚关系及各村村干部的宣传, 号召农民进行土地流转。但土地流转后并不能保证桃庄农业公司的规模经营有效进行, 农业企业在农村中的经营活动经常面临的是雇工中的偷懒和农产品的被盗问题,^④ 很多企业由于无法有效处理这些问题而退出农业。这本质上是由于农业企业与地方社会沟通不畅, 无法得到农民的信任。为避免这些情况的出现, 桃庄农业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首先, 招聘贫困农民到公司的地里干活, 还借助私人关系帮贫困村民以低价买到水泥修缮房屋。其次, 白总积极参与到村庄人情关系网络中。村里的红白事, 白总只要知道都会去随份子钱甚至帮忙。而且他还通过加强与村民的日常互动, 与村民建立熟人关系。每天早上白总都会到周边流转的土地里

① 赵欣 《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内在动力与路径选择——基于多案例的比较研究》, 载《宁夏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② 杨玲丽 《新经济社会学是否应该抛弃文化——“文化嵌入”的层次性》, 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0年第3期。

③ 王海娟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交易成本困境及其优化路径——兼论农村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 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④ 冯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业治理转型——基于皖南平镇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分析》, 载《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2期; 陈义媛 《资本下乡的社会困境与化解策略——资本对村庄社会资源的动员》, 载《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8期。

转悠,遇到早起干活的农民他都会打个招呼,随手递根烟闲聊会儿。这些琐碎的日常性互动增加了村民对白总的熟悉程度,对他们来说,白总不再是一个有心理距离的返乡能人或企业老板,桃庄农业公司也不再是一个陌生企业,而是一个与本村密切相关的企业。

事实上,由于桃庄农业公司的流转面积大,即使机械化水平已经很高,在边角地方除草、打药、施肥以及摘花生之时也需要请当地村民做小工。在这些环节中企业一般都会面临雇工上的道德风险问题,偷懒、磨洋工的现象屡见不鲜。为避免这些问题,桃庄农业公司在选择农业雇工时,优先选择的是流转土地的村民,他们没有土地后就不会在工作时还要惦记自己家的农活。而在村民工作时,公司并不会严格规定工作时间,例如在天气炎热时,村民可以自己选择工作时间,只要能够完成工作就行,在气温很高时,白总甚至会主动提醒雇工收工回家,等到天气凉快再下地。有时农活任务紧急,临到饭点,如果雇工还在地里干活,白总会到饭店打包饭菜,买些饮料给他们,他不会计较当天活计合约是否管饭。基于这些行为,村民对桃庄农业公司非常认可,在访谈中被问到是否有人去偷公司地里的庄稼时,很多农民都会说“公司老板对我们非常好,都是自己人,谁好意思去人家地里偷东西?”(FAH-20220524)

在白总与村民的近距离互动过程中,村民将白总视为自己人。白总通过替村民着想,在当地树立了好老板的形象,这为农业企业了解村庄行为规范,实现有效嵌入提供了基础。事实上,从农民的观念角度分析,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农民的道德风险问题,是“弱者的武器”的一种体现,是农民排斥“外人”、惩罚“坏人”的方式。^①而好老板的形象则拉近了企业与村民之间的距离,村民从观念上认可企业,企业在与村民互动中逐渐习得当地文化,这是文化嵌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企业需要农业雇工;另一方面,在村农民也需要解决就业问题。基于此,双方之间形成了关联共融的关系。随着企业与村民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文化嵌入程度逐步加深,这种关联共融的关系也得以强化。文化嵌入为企业参与农村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条件。

(二) 社会嵌入:与村集体形成共治的关系

农业企业参与村庄社会治理除了需要与村民建立良好关系外,还需要与村集体进行有效沟通。桃庄农业公司的白总在返乡前与大多数村庄的村干部并不熟悉,但由于流转土地的几个村庄相距都不远,通过亲戚朋友的关系就可以与各村干部建立起联系,当然联系最密切的就是本村村集体。桃庄农业公司的经营面积大,机械化水平高,对机械手的需求度高,机械手不仅需要懂得操作农机,还需要长期稳定,不至于在需要农机工作时找不到人,所以,农机手必须长期在村。而在村的村干部虽然要求坐班制,但实践中他们也可以机动调整时间完成农活,对于农业企业来说,村干部就是非常合适的人选,村干部也需要农机手这份工作来获得额外的收入。基于这些情况,桃庄农业公司找来本村村干部作为农机手,按每年4~5万的工资标准雇佣他们为公司的长期工人。这些村干部会操作普通农机,但桃庄农业公司购买的是大型新农机,甚至部分是进口机械,需要重新学习如何操作,并考取农机证。为了提高农机手的技术水平,桃庄农机公司自费送村干部到驾校学习。此外,白总还参与到村干部的人情关系网络中,谁家有红白事,白总都会上一份礼物。在村干部需要给儿子结婚购置新房时,白总借给其十多万。这种相互依存,相互走动的行为使得企业与村干部之间形成合作关系。

而对于村集体的事务,桃庄农业公司也积极支持。由于桃庄村集体经济力量较弱,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陈旧且不完善,影响村民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桃庄农业公司就将村庄主干道平整硬化,并清理修缮道路两旁的排水沟。公司还赞助树苗绿化、美化村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参与村里志愿服务,并向村集体捐赠口罩、方便面、矿泉水等物资。除此之外,公司也积极参与村庄日常事务治理。笔者在调研期间刚好碰到村庄垃圾堆着火,当时村干部和农业公司的雇工们一起带着工具去灭火。基于此,农业企业与村集体之间形成了共治的关系。

社会嵌入包括关系嵌入和结构嵌入。关系嵌入程度主要由主体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联系频率以及连接强弱衡量,结构嵌入是指主体嵌入到当地的社会网络中。关系嵌入和结构嵌入都是通过关系建立非正式连接,嵌入到当地的社会网络中,促进信息和资源的交流。桃庄农业公司一方面与村集体的代理人即村干部

^① 徐宗阳 《农民行动的观念基础——以一个公司型农场的作物失窃事件为例》,载《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3期。

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中,为村庄提供公共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农业公司将乡村干部、种植能手等整合进公司管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①对村庄形成社会嵌入,获得支持性、互补性资源。企业与村集体的这种合作共治的关系有助于企业深度参与到村庄治理中,与村集体分工合作为村庄提供社会服务。

(三) 政治嵌入: 与地方政府形成协同共赢的关系

在祖可和迪马吉奥看来,政治嵌入是指行为主体所处的政治环境、政治体制、权力结构对主体行为产生影响,^②可见,政治嵌入强调的是政治因素的影响。从微观层面讲,地方政策、地方行政结构、与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关系等都会对行动主体产生影响。村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也必然超出村庄范围,与地方政府等村外主体共同服务村庄。农业企业参与村庄社会治理,为村庄引入资金、技术等资源,会受到地方政治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因而农业企业需要关注与地方政府的互动。

S县是我国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的主产区,是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其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220万亩,当地的农业工作任务重,农业相关项目也较多。桃庄农业公司在当地属于经营面积最大的农业企业,它在机械化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上相对于其它农业经营主体更具有优势。因而,地方政府需要申报一些农业项目时,会首先找到桃庄农业公司动员其进行申请,农业公司也会积极配合递交材料。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农业企业都愿意申报这些项目。访谈中很多农业企业或者种粮大户都表示“申请那些项目太麻烦了,光那些材料都要打印一大摞,准备这些材料太耗费精力,我宁愿去地里多干点活。而且这些项目申请下来耗时也非常长,有些项目是说给钱,但通常很久才到位,我之前申请的都还没有见到钱呢”(QDH-20220516)。因此,当地方政府将项目申报通知发出后,往往是没人响应或者响应者寥寥。而对于桃庄农业公司的积极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则表示非常认可,“桃庄农业公司每次都很积极,我们通知有什么项目要申报了,说它条件符合,(工作人员)马上就会把资料整理好交过来,非常配合我们的工作。确实很多人都不愿意申请,都是种地的,准备那些资料对他们来说都很难”(XNJ-20220519)。通过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桃庄农业公司获得了地方政府的认可。除此之外,企业还参与到政府人员的生活中。通过个人之间的日常交往互动,地方政府加深了对桃庄农业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这为桃庄农业公司获得有效的信息和资源提供了条件,便于其参与到村庄治理共同体中,为村庄提供充分的稀缺要素和公共服务。

地方政治环境不仅包括政策制度等规范化条文,还包括政府人员的影响,企业在与地方政府的互动中,形成政治嵌入。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工作,强化与政府工作人员的私人关系,一方面政府的工作任务得以完成;另一方面,企业得以获得参与村庄社会治理的有利政治环境,企业与地方政府双方建立起协同共赢的关系。这为农业企业获得政治合法性,积极参与村庄社会治理提供了支持。

三、交换: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动力机制

以上讨论了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机制,但企业参与村庄治理的行为以及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形成之后还要有持续的动力机制保证其长久性。这就需要考虑到企业的性质,虽然我们强调企业具有社会责任感以及公德心,但仍不可忽视企业经济理性的特点,即使企业参与了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它也具有追求企业利益的目的。社会交换理论强调交换主体的“理性人”身份,即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都受到某种能带来奖励或报酬的交换活动的支配。^③从实践目的角度出发,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一方面是为了改善农村生存环境,另一方面是为了在改善农村生存环境的基础上改善企业的营商环境,增进企业利益。因此,在企业参与治理共同体的行为与企业利益之间存在着交换机制。

(一) 群众利益与企业声望的交换

中国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中深植着为人民服务、群众利益至上的标准和目标,也有“天下兴亡,匹

① 赵晓峰 《从合约治理到行政统一——资本下乡过程中治理策略转换的案例研究》,载《社会学评论》2022年第4期。

② Zukin, S, DiMaggio, P, Structure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0 ~ 23.

③ [美]彼得·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40页。

夫有责”的价值观要求。因此,很多企业家经营成功后都会回馈乡梓,建设家乡,依靠这种情怀,一些企业在利益追求之外也寻求制度创新,承担社会责任,这是企业家精神的一种体现。事实上,企业作为社会中的一员,其经营活动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独自生存,它与社会是共生的,其经营发展嵌入在社会关系属性中。^①企业的社会声望高低与其参与社会事务的程度密切相关。承担的社会责任越多,为社会贡献力量越大,企业越能够获得正面的社会评价,企业发展也更长远。因此,很多企业都将维护群众利益,实现社会效益作为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追求。桃庄农业公司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也经常表现出维护群众利益的面向。

桃庄农业公司处理与农民的关系奉行真诚和不计较的原则。“之前流转土地时,有个寡妇就是不肯把土地流转给我,她家周边的土地都流转了,她就是想让我多给点租金,但租金必须是统一的,不能单独给她家多一点,否则别家肯定不同意的。她态度也很强硬,最后就没把土地流转给我。后来还经常找麻烦,说打药的时候打到她家地里了,种地的时候多种到她家地里了。有一年收麦时下大雨,大家都在抢收,我的几台机器都下地收麦子,那个时候她喊不来车,其他人的车都在忙着收大片地呢,就她这一片没人愿意折腾费劲的。我看她一个人在地里收,挺可怜的,总不能眼看着她一年的心血全毁了吧,我也就没跟她计较什么,顺便帮她收了,也没跟她要收割费”(BHL-20220518)。

农业公司维护村民的利益,村民也处处为公司利益着想,笔者在调研中访谈到一位长期在桃庄农业公司做零活的老人,她偶尔也在其他种粮大户的地里干活,但“只要桃庄公司打电话说地里有点活需要干时,即便那会儿我们在忙其它事情,我们也会立刻过去,哪怕不要工钱,也会过去”。“之前打药是按桶算钱,有一次药打完了,领头的让我们继续打,可是已经没药了,他说管它有没有药,哪怕打水也行,反正只要打就有钱。但这个事情我是坚决不干的,人家桃庄公司平常对我们都很实在,我们在地里干活时候经常给我们买点饮料什么的,那我们干活肯定得凭良心”(LAY-20220524)。

维护村民的利益,为桃庄农业公司赢得了村民的信任和很高的企业声望,而信任和认可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关键和基础。^②在调研中发现不管有没有把土地流转给桃庄农业公司,桃庄农民普遍认可农业公司。农业企业经常面临与村庄沟通不畅的问题,多数情况下是企业与村民之间存在利益争端,村民利益受损。^③因此,维护村民利益,获得村民的认可,更有助于企业在村庄的生产经营,这也可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参与村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二) 村庄秩序与营商环境的交换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综合,具体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法律要素、政治要素、经济要素和社会要素等,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④营商环境对企业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良好的营商环境可以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而对于农业企业来说,有效的营商环境离不开良好的村庄秩序。

桃庄农业公司对村庄秩序的影响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农业经营环境和村庄风气得以改善。S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外地农业公司比较少的解释是:“外地人过来我们这里开农业公司很难立足,老百姓都是专偷外地人的。当时有个外地老板来这里,他种的花生熟了,他们在前面收,农民在后面捡,甚至人家的机器还没收出来,农民就进地里了。派出所的人都来了,但也没办法,最后那个老板就不干了”(HZ-20220517)。这主要是由于外地农业公司很难与村民处理好关系,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最终只能选择退出。白总虽然是本地人,但他长期在外地做生意,且其流转的面积已经超出了本村范围,因此桃庄农业公司也面临农业经营环境的问题。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桃庄农业公司建立了巡逻制度,特别是在农作物

① 李德 《企业参与社会治理过程的嵌入性研究——基于对垃圾焚烧厂建设事件的思考》,载《探索》2018年第1期。

② 刘琼莲 《中国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关键:信任与韧性》,载《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11期。

③ 陈靖 《进入与退出“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基于皖北黄村的考察》,载《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④ 谭世贵,陆怡坤 《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成熟时期,几个长工都会到地里巡逻。除此之外,在发现盗窃事件时,公司会报警处理,同时也会告知村民共同监督,举报偷盗农作物的人,公司直接奖励2000元。白总对流转土地的认识:“既然我已经把土地流转过来了,那么,土地上的东西,包括秸秆就都是我的,只有我同意你去捡拾,那才可以,否则就是偷盗”(BHL-20220523)。经过长期互动,村庄规范和农民观念已经有所转变,偷盗行为大大减少,村庄社会风气也得到明显改善。

其次,逐渐形成村庄土地流转秩序。在桃庄农业公司进行规模化经营前,当地的土地抛荒问题比较严重,白总被请回来种地也与当时土地抛荒问题有关。当时部分农民外出打工,要么选择直接撂荒,要么把土地给亲戚种植,这一过程中几乎不存在土地租金的问题。桃庄农业公司成立后,要进行土地规模种植经营,土地价值就以土地租金的形式表现出来。事实上,在桃庄农业公司经营土地前,部分土地也存在租金,但租金更多考虑了人情,甚至会因为碍于人情而不收租金,积攒的不公平感会在其他事件上形成纠纷。而桃庄农业公司进入后,由于流转面积大,涉及范围广,在其影响下,当地的土地租金逐渐市场化、合理化,最终稳定在供需平衡的价格上,农民很少再因租金问题而产生很大的争端。

桃庄农业公司对村庄秩序的影响,加深了企业的嵌入程度。近些年来,桃庄农业公司开始由原来的亏损转为赢利,这与良好的营商环境,即村庄秩序密切相关。桃庄农业公司参与村庄社会治理,改善了村庄社会秩序,也弥补了村庄缺乏治理精英的困境,^①这反作用于桃庄农业公司,为其提供了有利的经营条件。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存在村庄秩序与营商环境的交换,这一交换机制也为企业参与村庄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有效动力。

(三) 服务效能与行政支持的交换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目标是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提高村庄发展水平,这是企业在村庄社会中服务效能的体现。桃庄农业公司参与乡村治理后村庄治理水平显著提高。首先,一些老人和留守在家的中年人获得了就业机会。桃庄农业公司有12名长期工作人员,平常也会雇佣一些临时工做边角料的工作,而在收割、施肥等农忙季节则会雇佣更多临时工。这种农业工作对于老年人等家庭剩余劳动力来说是体现他们价值的机会。其次,桃庄农业公司积极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做好相关绿化美化工作,促使村庄整体环境显著提升。再次,桃庄农业公司还积极为村民提供公共服务。其仓库大院被作为公共空间,满足农民晾晒、聊天和跳广场舞等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农机也会被其他种粮大户借用,农机手也会经常帮农民修理机器。因此,桃庄农业公司参与村庄治理的效果明显,其服务效能得到充分发挥。

事实上,对于企业来说,提高村庄服务效能的同时也可以获得地方政府的行政支持,因为乡村振兴也是地方政府的治理任务。地方政府的行政支持主要体现在信息和资源的提供上。信息和资源对企业经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桃庄农业公司在积极参与村庄治理,提高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的同时,赢得了地方政府的信任,这种信任使得地方政府在收到项目、农业发展方向等信息和资源时会优先考虑桃庄农业公司,相信其可以充分利用这些信息和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并带动村庄发展。在此基础上,农业企业就可以获得政府支持。以信息沟通、视察参观和荣誉表彰等形式为代表的政府支持对企业来说也是一种象征性符号,可以作为企业的象征资源表明政府为农业企业支持,这可以进一步提高农业企业参与村庄治理的积极性。

四、结论与讨论

在乡村治理中如果单纯依靠行政力量,因受科层制的影响,村庄治理将缺乏灵活性和多样性;如果单纯依靠村庄自治力量,由于缺乏治理资源和治理手段,村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将受到限制。因此,需要将社会力量引入村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但对于企业这一主体参与村庄治理,则存在很多质疑,或者质疑企业是否具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或者质疑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初衷。但在实践中的确存在很多企业可以平衡其价值追求和利益追求的可能,在发展企业的同时为地方治理贡献力量。因

^① 肖平,周明星《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创新:基础、困境与路向》,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研究企业参与村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机制,最大化地激发企业力量参与到乡村治理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结合经验案例认为企业参与村庄治理共同体建设存在形成机制和动力机制,这两种机制相互作用,共同促进。企业作为外来主体,为村庄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这是伴随着企业运营而进行的,因此,企业需要考虑村庄文化、社会结构和地方政治环境,在与农民、村集体及地方政府的互动中,实现文化嵌入、社会嵌入和政治嵌入,嵌入机制是企业获得社会合法性和政治合法性的过程,这为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条件。企业家精神和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在追求经济理性时考虑到价值理性,但任何组织或团体的运行是有成本的,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收益来支付企业参与社会治理的费用,才能保证企业持续参与到村庄治理中,即村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形成还需要有动力机制。因此企业通过维护群众利益、调整村庄秩序和提升服务效能而获得较高的社会声望、有利的营商环境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这是一种交换机制,背后是企业价值理性和经济理性的平衡,这成为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动力机制,为共同体协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因此,我们在强调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时不能笼统地呼吁多元主体的参与,更重要的是根据不同组织和多元主体的特点和性质,研究其参与治理共同体建设更具可行性和现实性的途径。首先,需要加快制度建设和结构改革,为企业参与村庄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在此基础上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其次,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以及乡村振兴的实现都要以村庄为主体。因此,农业企业需要尊重地方文化和社会结构,激发村庄内生动力,在激发村民自治能力的基础上,发挥农业企业的治理功能。最后,需要协调多元治理主体的关系,形成协作共治的治理格局,借助多元治理主体的多样化稀缺要素,盘活村庄资源,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Embedding and Exchange: A Study of the Mechanism of Enterprise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ZHAO Xiangy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improvement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requir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 process of enterprises participating in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village collectiv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rough long-term and frequent interaction, an embedding mechanism is formed in cultu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which i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for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e also need a dynamic mechanism. As a profit-oriented market entity, enterprises will form an exchange mechanism between organizational interests and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The embedding mechanism and exchange mechanism reinforce each other, which not only promote enterprises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village governance, but als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enterprises and provide a basis for their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construction.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behavior and profit-seeking behavior is more realistic and feasible, which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clarifying how enterprises as the main body participate in the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help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social governance; enterprise's participation; embedding; exchange

(责任编辑 沙丽娜)